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持續督導保 薦總結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 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 祐博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90,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4,364,52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37,174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飞光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长飞光纤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 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 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长飞光纤签订《保荐协议》, 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 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 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 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长飞光纤业务 情况,对长飞光纤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长飞光纤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长飞光纤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 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 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长飞光纤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长飞光纤依照相关规定健 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 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长飞光纤的内控制度的设计、 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长飞光纤的内 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 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长飞光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长飞光纤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 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飞光纤及其 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 发生此类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飞光纤及其 主要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飞光纤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定期检查工作计划,明保荐机构已制定了定期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飞光纤未发生前述情况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长飞光纤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金公司认为,长飞光纤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长飞光纤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

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0号)核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90,5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4,364,52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337,174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飞光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长飞光纤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 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

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郭允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869.SH
法定代表人	马杰
注册资本	75790.510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联系人	熊军
联系电话	027-6878 9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年7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7月2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金公司作为长飞光纤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尽职推荐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

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工作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 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 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 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保证包括中 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